

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

沪计协[2017] 05号

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辦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办法而制定。

第二条 本会收取的费用及其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符合本会宗旨、任务和业务范围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所有会员。

第四条 会费使用范围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。

第五条 本协会缴纳会费的标准为一年度：

- 1、会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
- 2、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
- 3、理事、监事单位：5000 元/年
- 4、普通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

第六条 会费实行年度收缴。会员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的4月末以前。会员单位无正当理由，两年不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应予以注销会员资格。

新入会的会员单位，应在入会当月缴纳会费。

第七条 本会收到会员缴纳会费后，应及时开具上海市财政局监制的“上海市社会团体专用收据”。

第八条 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依据《章程》应尽的义务。若会员缴纳会费确有困难，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后执行。

第九条 本会会费应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，按使用范围使用，不得挪做他用。会费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，应经理事会审查后，向会员大会报告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监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第七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

2017年6月8日

